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何振亚、台林、周卫军、吴琼、张守才、曲春红、王瑞华、何继兵、刘春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 2、审议通过公司《经营层任期目标管理办法》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内容修改为“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9 日